

2017 年顺德区大良街道本原小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本原小学创办于公元 1906 年，始创时称为“本原学堂”，是顺德区历史最悠久的小学之一。学校有符合现代教育要求的综合楼、图书馆、艺术楼、教学楼、运动场、生活楼；校园布局科学规范，环境优雅，绿树成荫。现有 48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190 人。

本原小学建校百年，有着深厚人文底蕴，高雅的办学品味，教育成绩斐然。它是广东省最早一批省一级学校，最早一批省绿色学校。近年来，学校以“实施阳光教育培养阳光孩子”为办学理念，将校园打造成为孩子们体验成长乐趣，享受学习快乐的乐园。优质的教育服务，培养出充满“阳光气息”本原学子，成为社会、家长对本原小学最大的认同。学校连续多年评为顺德区先进学校，曾先后荣获“全国课题优秀实验学校”“广东省德育示范学校”“广东省书香校园”“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学校”的光荣称号。

二、招聘需求

(一) 招聘人数及岗位

语文教师一名

(二) 招聘对象

根据我区学校招聘计划和招聘岗位要求，本次本原小学招聘的语文教师是择优招聘有教学工作经验的小学在职老师（不招聘新毕业生和已办理暂缓就业的2015年、2016年毕业生），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三) 资格条件

1、符合《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招聘基本条件。

2、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后出生）。

3、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有语文教师资格证的小学在职教师。

4、参加工作时间在8年以上的要求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5、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电教站颁发的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年12月14日前，逾期不再受理。采取网络报名形式，同时向招聘学校提交纸质应聘材料。（纸质应聘材料以学校收件时间为准）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

应聘人员进入顺德区教育局公布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的网址，点击“顺德区中小学公开招聘专栏”，选择“公开招聘报名”网上选择我校和岗位报名（上传电子版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

网上报名成功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直接送至学校或将应聘材料邮寄到学校，于2016年12月14日前寄达（以学校收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基三路20号（本原小学）

邮 编：528300。

联系老师电话：0757-29909520（吴老师）

0757-29909521（何老师）

应聘者需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确保能接收到短信和电话）、近期全身彩色生活照一张。

(2) 学历证明、学位证、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获奖证书、户口本等复印件。

3、资格审查

2016年12月21日前，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的信息及递交应聘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 面试

1. 面试名单公布：

2016年12月22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2. 面试程序：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1) 初试：

时间：2016年12月23日下午2:00。

地点：本原小学阶梯室。

学校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公布初试成绩结果，电话或短信通知初试合格者进入到复试阶段。（没通过初试的不另行通知）

（2）复试

2016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在本原小学。

3. 面试形式采用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4. 面试评分：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

5.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公布：面试成绩于当日面试结束后即向应聘人员公布。请参加复试的应聘者在候分室等候成绩，签名确认成绩后再离开。

6.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在面试成绩合格（ ≥ 70 分）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 $2n+1$ ）:1的比例向顺德区教育局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推荐笔试的应聘人员需在顺德教师招聘网站确认笔试报名。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按常规办理人事调动手续，学校实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三个月（最多不超过六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 本公告如与《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 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 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 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大良街道本原小学教师招聘考核小组所有。

咨询电话：0757-29909520（吴老师）

0757-29909521（何老师）

顺德区大良街道本原小学

2016年11月28日